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783

聯絡人：劉智敏

電 話：(02)77367720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陸字第0990145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」及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」業經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99年8月20日院臺陸字第0990047854號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〈含中部辦公室〉、部屬機關學校〈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〉

副本：本部大陸小組

99/08/25
15:13:43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批：如另簽。 組員胡淑君

NUK 
2010/08/25 總收 0990105313